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oli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5樓之3(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討論事項.....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四、一〇年四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肆、附錄.....	27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	36
四、員工與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37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5樓之3(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增修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二】。

2、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2、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57,741,551 元，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一〇四年度擬提撥金額總計新台幣 3,865,59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分配案經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2、敬請 鑒察。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二】及第 14~25 頁【附件四】。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8,035,777 元，提列 10%的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20,803,578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5,923,963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 元，合計為新台幣 153,876,60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此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2,047,363 元。

3、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p> <p>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股利政策：</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以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1、條次異動。</p> <p>2、配合公司法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一條之二</p> <p>本公司股利政策：</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以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p>	<p>1、條次異動。</p> <p>2、新增條次。</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增列本次修章日期。</p>

【附件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回顧過去一年來，實威除了持續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上追求持續穩定的營收成長外，更透過完整的顧問服務，一方面輔導企業能更有效率的使用實威的產品，一方面也深入的了解客戶真正的需求，從而開發更適合各行業的輔助軟體，真正做到完整的 3D 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由於達梭系統 SOLIDWORKS 自 105 年度起將追溯軟體維護服務合約，原本未持續買授權的客戶，都需要回溯之前費用。實威國際長期以來深耕在地服務，獲得 3D CAD 客戶的迴響，這次在實際施行費用追溯前，就提供較優惠的維護服務合約方案，加上 SOLIDWORKS 是 CAD 軟體中最晚實施追溯費用的廠商，因此客戶的支持在 Q4 發酵，加上 3D 列印設備需求也因產業界為研發準備，提高了 104 年 12 月的 3D 列印硬體採購數字，帶動實威國際的營收在第 4 季創下歷史新高。本公司累積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764,986 仟元，相較於 103 年度新台幣 686,856 仟元增加新台幣 78,13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38%。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類別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每股盈餘(元)
103 年	686,856	185,581	27.02	7.24
104 年	764,986	208,036	27.19	8.11
增/減	78,130	22,465	0.1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	(%)
財務 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22.44	20.1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90.25	351.8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57.52	380.04
	速動比率		332.15	351.6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68	2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7	26.84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96.02	84.65
		稅前淨利	98.99	87.79
	純益率(%)		27.19	27.02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8.11	7.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擴大產業需求與因應市場潮流進行調整，以 3D 設計工具為主的龐大客戶基礎上，將產品研發工具由機械設計自動化的範疇擴展到其他領域的整合需求上。

1、機電一體化設計

運用電器設計的整合軟體，創造同樣客戶群中更多的使用者，尤其對於以電機配電設計的傳統 2D 使用者，提供了 SolidWorks Electrical 的電器設計軟體。除了滿足一般電機設計人員所需的 2D 原理圖、方框圖與佈局圖之外，對於電器元件的材料清單(BOM)製作也同樣具有單一資料庫與自動化的好處。更能在電機人員與機械設計人員的 3D 設計中，提供無縫整合的機電一體化設計方式。

2、雲端設計解決方案

佈局雲端設計產品 SolidWorks Conceptual Design & Industry Design，此新產品將延續歐美以設計溝通為導向的 3D 產品概念設計系統，期望在亞洲市場得到客戶的青睞。對於大陸與台灣公司的無疆界合作與資料共享需求，此新產品將建構一個雲端服務平台，讓更多散居各地的設計人員與客戶進行線上的概念設計，並將其資料與設計文件保留，幾何概念資料則能轉換到 3D 設計系統延續為細部的設計資料。

3、3D 列印設備

延續設備事業部所創造的台數與業績成長，我們將擴大 3D 列印的團隊人數，也配合新的機種上市，讓客戶有更多專業型 3D 列印設備的材料選擇。本公司所代理的 3DSystems 印表機新機種，將增加多色彩與多彈性的複合材料列印新機種，也計畫推出食物粉末與陶瓷粉末的低價化個人 3D 印表機，將可在應用領域上增加更多的選擇與客戶。

4、3D 逆向工程

隨著 3D 列印市場的成長，將帶動更多屬於逆向工程的軟硬體需求，實品數位化的掃描應用將廣擴於產品設計之上，舉凡藝術品數位典藏、醫療醫技、建築模型與人像掃描等 3D 應用已經日漸普及。務實地面對 3D 列印市場的關鍵成長因素，除了產品創意的思維之外，著重於實際作業上的需求，絕對與 3D 設計軟體具有密切關係，即使不借重從無到有的正向設計流程，3D 掃描的複製與修改技術也將會是逆向軟體的技術展現。我們對於 3D 逆向掃描的市場上除了 3D 掃描設備的引進，軟體編輯的技術仍是本公司的強項，對於此類軟體的推廣與導入實施方案將可創造出新的應用與新創市場。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客戶的潛在需求，讓公司與客戶的連結性更深更廣，提升客戶續購多樣產品及版本更新升級比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佔率，並積極經營大型及跨國集團客戶。
- 2、積極發展SOLIDWORKS相關產品種類，擴大公司代理多產品線及可服務項目，配合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做全方位顧問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更多元的軟體整合方案。
- 3、加強與客戶產品設計上協同開發技術支援能力的提升，提供全方位製造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加速創新產品研發及廣泛運用協同設計，利用3D設計與3D列印工具，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 4、計劃性的培訓工程技術、市場行銷、客戶專業服務及經營管理人才，提升行銷能力，爭取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

- 5、結合台灣銷售技術、中國銷售渠道及在地服務團隊，深化擴大經營大陸市場，拓展華東、華南、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業務範圍，進行區域的銷售卡位，提供兩地完整的服務，積極開拓營業成長動能，建立中國地區的專業品牌地位。
- 6、累積多年的3D列印銷售經驗，成功獲取大中華兩岸三地客戶的信賴持續引進各類新型3D列印設備，導入多種工業材料，聚焦於專業及量產等級的3D列印市場，期望能成為此一市場在大中華兩岸三地的領導廠商。並且積極導入個人型及專業型等各式3D列印展示機，以提供客戶快速的前期評估。
- 7、深耕老客戶，擴大老客戶的需求，從初期的導入一個產品線擴大到七個產品線的需求引進，有助於業績的成長營收!
- 8、評估南亞市場的擴大營收計畫(以越南,菲律賓,泰國為首選)。

(二) 行銷及發展策略

- 1、整合資源，提升行銷綜效，建立實威為全方位3D解決方案提供者形象。
- 2、強化整合行銷的深度與廣度，拓展各項軟硬體顧問服務。
- 3、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協助公司在產品市場推展公司專業形象與客戶認同度。
- 4、深度服務提升品牌價值，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積極發展新的客戶群與開拓舊客戶進階需求，以協助公司重點產品之市場推展與客戶續購率。
- 5、配合公司多產品產銷策略，發展多產品行銷策略，緊密地與銷售團隊溝通，瞭解銷售目標壓力，瞭解銷售策略，瞭解不同地區銷售重點；並提供適地適宜的行銷方案，以期更深入引起目標客戶了解自身需求。
- 6、配合大專院校培育相關領域技能，500套產學合作推廣；舉辦中小學3D設計夏令營，實踐“向下紮根”理念。
- 7、配合大專院校舉辦學生設計競賽，將3D設計概念融入課程內容，推廣CSWA、CSWP等SOLIDWORKS原廠認證，期能讓學生進入職場後，持續使用實威公司各項產品，並進而推薦就任職公司購買。

8、成立SOLIDWORKS USER GROUP 擬具使用者的向心力，擴大使用者的影響力，穩固市場基本盤並擴大市場。

在未來規劃中，除了持續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上追求持續穩定的營收成長外，更希望建立一個能滿足客戶需求的領導代理商品牌及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更能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更高的滿意度。以顧問行銷模式提供製造業客戶完善的系統導入、改善、提升諮詢服務，並成為大中國區最專業的領導公司。

而兩岸三地全方位服務的佈局仍然是公司發展的重點，以代理完整的產品線及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立足大中華市場，更將持續推廣軟硬體多產品放眼亞太市場，並藉由不斷研發自有軟體及創新服務，期能打入國際市場，成為全球 3D 解決方案領導者。持續進行前瞻性產品引進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各項產品專業及系統化的推展，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服務，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大幅延續產品的附加價值，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負責人：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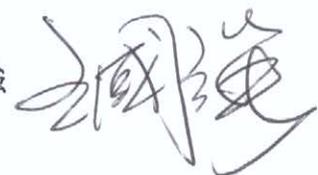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08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1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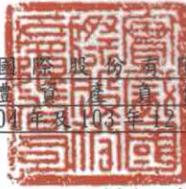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1,873	34	\$	349,340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385	2		20,26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966	6		40,98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27,202	22		140,913	16
130X	存貨	六(五)		33,291	3		36,534	4
1410	預付款項			15,680	2		7,3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0	-		6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3,337</u>	<u>69</u>		<u>596,10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323	5		54,69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9,821	21		212,27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8,283	2		18,566	2
1780	無形資產			1,241	-		1,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364	-		2,57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819	1		10,8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359	2		7,2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210</u>	<u>31</u>		<u>307,630</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	<u>1,015,547</u>	<u>100</u>	\$	<u>903,734</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50	-	\$	1,640	-
2170	應付帳款			78,911	8		59,19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8,089	6		48,72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42	2		22,728	2
2310	預收款項			28,207	3		23,80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26	-		7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725</u>	<u>19</u>		<u>156,85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342	-		4,0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9,662	1		9,6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117	2		11,8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21</u>	<u>3</u>		<u>25,65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27,846</u>	<u>22</u>		<u>182,507</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6,461	25		256,461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2,625	13		132,62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8,842	9		70,28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306,728	30		258,391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45	1		3,465	-
3XXX	權益總計			<u>787,701</u>	<u>78</u>		<u>721,227</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三)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15,547</u>	<u>100</u>	\$	<u>903,7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64,986	100	\$ 686,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16,770)	(42)	(276,436)	(40)		
5900 營業毛利		448,216	58	410,420	6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452)	(14)	(105,927)	(16)		
6200 管理費用		(38,629)	(5)	(36,9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70)	(7)	(50,49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951)	(26)	(193,321)	(28)		
6900 營業利益		246,265	32	217,099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453	1	7,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76)	-	(2,3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4	-	2,8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11	1	8,051	1		
7900 稅前淨利		253,876	33	225,150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5,840)	(6)	(39,569)	(6)		
8200 本期淨利		\$ 208,036	27	\$ 185,581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7)	-	\$ 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9	-	(1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	-	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506)	-	2,0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86	-	(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0)	-	1,6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8)	-	\$ 2,2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528	27	\$ 187,877	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8.11		\$ 7.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8.09		\$ 7.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3 年度						
	\$ 256,461	\$ 132,625	\$ 54,427	\$ 216,293	\$ 1,775	\$ 661,581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8	(15,858)	-	-
現金股利	-	-	-	(128,231)	-	(128,231)
本期淨利	-	-	-	185,581	-	185,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6	1,690	2,2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70,285	\$ 258,391	\$ 3,465	\$ 721,227
104 年度						
	\$ 256,461	\$ 132,625	\$ 70,285	\$ 258,391	\$ 3,465	\$ 721,227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57	(18,557)	-	-
現金股利	-	-	-	(141,054)	-	(141,054)
本期淨利	-	-	-	208,036	-	208,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	(420)	(5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88,842	\$ 306,728	\$ 3,045	\$ 787,701

註1：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為\$1,427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為\$2,520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876	\$ 225,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七)	5,291	5,16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37	45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99)	1,54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39)	(9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六)	(134)	(2,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5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六)	(119)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978)	6,366
應收帳款		(86,190)	(15,046)
存貨		3,243	(715)
預付款項		(8,288)	61
其他流動資產		(269)	(36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3,057	(10,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52)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0)	19
應付帳款		19,719	11,041
其他應付款項		9,365	6,441
預收款項		4,405	(8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58	(1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	(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27	(4,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044	220,238
收取之利息		1,139	963
支付之所得稅		(41,943)	(38,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240	182,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2,6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51)	(6,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8	-
取得無形資產		(640)	(1,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3)	(30,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1,054)	(128,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54)	(128,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67)	24,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340	325,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873	\$ 349,3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07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1 日

~5~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713	35	\$	374,625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385	2		20,26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966	6		40,98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7,028	26		165,837	18
130X	存貨	六(五)		42,596	4		48,610	5
1410	預付款項			16,018	2		7,7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62	-		2,3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1,368	75		660,418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1,036	20		213,28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8,283	2		18,566	2
1780	無形資產			1,332	-		1,5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364	-		2,57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819	1		10,8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359	2		7,2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193	25		254,063	28
1XXX	資產總計		\$	1,040,561	100	\$	914,481	100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50	-	\$	1,640	-
2170	應付帳款			92,770	9		66,52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6,228	6		50,7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54	3		23,777	3
2310	預收款項			28,319	3		23,80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18	-		1,1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739</u>	<u>21</u>		<u>167,60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342	-		4,0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9,662	1		9,6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117	2		11,8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21</u>	<u>3</u>		<u>25,65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52,860</u>	<u>24</u>		<u>193,254</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56,461	25		256,461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2,625	13		132,62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88,842	9		70,28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306,728	29		258,39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45	-		3,46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787,701</u>	<u>76</u>		<u>721,227</u>	<u>79</u>
3XXX	權益總計			<u>787,701</u>	<u>76</u>		<u>721,227</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二)及十一	\$	<u>1,040,561</u>	<u>100</u>	\$	<u>914,4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893,494	100	\$ 788,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80,828)	(42)	(322,747)	(41)
5900 營業毛利		512,666	58	466,046	59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7,721)	(18)	(144,909)	(18)
6200 管理費用		(54,968)	(6)	(52,7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70)	(6)	(50,49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559)	(30)	(248,138)	(31)
6900 營業利益		245,107	28	217,90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3,333	1	10,9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429)	-	(2,526)	-
7050 財務成本	七	-	-	(2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04	1	8,253	1
7900 稅前淨利		256,011	29	226,16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7,975)	(6)	(40,580)	(5)
8200 本期淨利		\$ 208,036	23	\$ 185,581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07)	-	\$ 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9	-	(1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	-	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	-	2,0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6	-	(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0)	-	1,6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8)	-	\$ 2,2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528	23	\$ 187,877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8,036	23	\$ 185,581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528	23	\$ 187,877	2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8.11		\$ 7.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09		\$ 7.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 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54,427	\$ 216,293	\$ 1,775	\$ 661,58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8	(15,858)	-	-
現金股利	-	-	-	(128,231)	-	(128,231)
本期淨利	-	-	-	185,581	-	185,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6	1,690	2,2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70,285	\$ 258,391	\$ 3,465	\$ 721,227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70,285	\$ 258,391	\$ 3,465	\$ 721,22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57	(18,557)	-	-
現金股利	-	-	-	(141,054)	-	(141,054)
本期淨利	-	-	-	208,036	-	208,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	(420)	(50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88,842	\$ 306,728	\$ 3,045	\$ 787,7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56,011	\$ 226,1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六) 5,786	5,804
攤銷費用	六(十六) 855	476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178	2,60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205)	(1,004)
利息費用	七 -	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五) (540)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五) (119)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978)	6,366
應收帳款	(101,578)	(15,255)
存貨	5,903	(5,302)
預付款項	(8,318)	88
其他流動資產	(1,270)	(50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3,057	(10,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51)	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0)	19
應付帳款	26,307	12,209
其他應付款項	15,517	5,503
預收款項	4,517	(8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69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	(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27	(4,2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945	221,750
收取之利息	1,205	1,004
支付之利息	-	(216)
支付之所得稅	(43,416)	(38,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734	183,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157)	(6,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8	109
取得無形資產	(640)	(1,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9)	(7,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41,054)	(128,23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	(2,4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54)	(130,693)
匯率影響數	(233)	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12)	46,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625	328,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713	\$ 374,6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五】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780,773	
加: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9,009	精算利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8,691,764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08,035,7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803,578	淨利 10%
可供分配盈餘	285,923,96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	-153,876,600	每股配發 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047,363	
附註		

負責人：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肆、附錄

【附錄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oli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五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得變動本條文。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
-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

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以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建興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後)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四月五日至六月三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6,461,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646,1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077,532 股。
- 三、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 董事劉代洋及董事沈大白因個人因素考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辭任董事，解任時持股數皆為 0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建興	104.06.08	3,067,468	11.96%
董事	許泰源	104.06.08	2,152,503	8.39%
獨立董事	祝友軍	104.06.08	0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104.06.08	0	0.00%
獨立董事	廖聰賢	104.06.08	15,000	0.06%
全體董事合計			5,234,971	20.41%

【附錄四】

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應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10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
員工酬勞	3,865,594
董監酬勞	0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前一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為何？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無差異。